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X GLOBAL TECHNOLOGY LIMITED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7)

**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行政總裁之變動**

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行政總裁之變動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由於其他工作安排原因，蘆杰先生（「**蘆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其他職責；及(ii)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聶國明先生（「**聶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以接替蘆先生，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起生效。

蘆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情況需要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蘆先生在任內恪盡職守及勤勉盡責，為本集團日常運作發揮了積極作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蘆先生在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傑出貢獻致以衷心的感謝。

* 僅供識別

聶先生之履歷詳列如下：

聶國明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計算機技術(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聶先生於卡支付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自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日起加入該公司出任副總裁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再出任總裁，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主席。聶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國招商銀行總部的信息科技部門任職工程師。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清華大學，持有無線電電子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一年獲東南大學頒授無線電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聶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以及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訂立勞動合同。彼不會與本公司就其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另行簽訂協議。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可由本公司或聶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聶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聶先生有權享有(其中包括)：(i)每年約為2,360,000港元酬金，此乃由董事會參照(其中包括)其職務、責任、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及(ii)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經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聶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定義)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除聶先生所擁有4,2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個人權益及在本公司授予之購股權中持有1,000,000股股份相關權益，聶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聶先生為行政總裁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於委任聶先生為行政總裁後，聶先生現時同時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董事會相信，將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交由同一人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提升其營運效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乃屬適當。此外，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董事會的監督下，董事會架構適當，權力均衡，能夠提供足夠的制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仕揚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聶國明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張仕揚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偉明先生、吳敏博士、文國權先生及霍偉舜先生。